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阮先生

電話：02-81013620

電子信箱：126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10023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上網下載）（00232451A0C_ATTCH10.pdf、00232451A0C_ATTCH8.docx、
00232451A0C_ATTCH9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12條及
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」參考範例第
11條、第12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
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
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
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司治
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